

以稿代簽

檔	112/100199	保存年限	1年
號	1 / /		

## 經濟部能源局 函（稿）

承辦單位：綜合企劃組 能源政策與規劃科  
收文字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張峻臺  
電話：02-2772-1370分機6116  
傳真：  
電子信箱：ctch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120100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 辦 單 位

承辦人	分機：	批 示 （ 第 二 層 決 行 ）
科 長 (核稿)		副局長
副 主 管		
主 管		局 長
核稿秘書		
主任秘書		

主旨：本局訂於112年6月2日(五)上午9時至12時、6月13日(二)下午1時至5時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希羅廳（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辦理「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相關文件撰寫專班」，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使有意願申設漁電共生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漁電共生申設流程及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本局規劃旨揭專班，說明如下：

(一)入門班（6月2日）：適合對地面型漁電共生較無概念或初次接觸環社檢核者，課程包含漁電共生申設流程及相關法規、環社檢核申請程序與審查流程等。

(二)進階班（6月13日）：適合已瞭解漁電共生相關申設及審查程序，刻準備開發案場環社檢核審查文件者，課程包含先行區/優先區友善措施自評表撰寫要領、關注減緩區因應對策報告撰寫說明等。

二、請公協會及漁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活動資訊（議程詳附件），並踴躍報名參與（報名網址：<https://reurl.cc/2WXnMX>），後續如有新設專班，辦理日期將陸續公告於漁電共生環社檢核網站首頁（<https://www.sfea.org.tw>），並另以函文通知。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協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

局長 游○○

歸 1、應用限制：\_\_\_\_\_ (Y開放 N不開放 R限制開放)

檔 2、頁數：\_\_\_頁

案 3、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 ， / / / ， / / /

情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 2底片 3微縮片 4幻燈片 5磁片 6磁帶 7光碟 8錄音帶 9錄影帶

資 A工程圖 B照片 C圖表 D電影片 E地圖 Z其它

訊 單位：頁、件、張、捲、幅、其他

裝

訂

線